



JINMAO PROPERTY SERVICES CO., LIMITED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16)

## 通知信函

各位登記持有人: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2025年報(「本次公司通訊」)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發佈通知

本公司本次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已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jinmaowy.com](http://www.jinmaowy.com) 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聯交所網站**」) 或按安排附上本次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如適用)。閣下可在本公司的網站閱覽本次公司通訊、在聯交所網站瀏覽有關文件或參考隨附之印刷本(如適用)。如閣下若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上的本次公司通訊出現困難,或希望收到印刷本或現有選擇以外的其他語言版本之本次公司通訊,我們會在收到閣下的要求後,盡快向閣下提供所選擇語言的本次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費用全免;閣下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 [JinmaoServices.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JinmaoServices.ecom@computershare.com.hk)。

###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附註1)之安排

根據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擴大無紙化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規定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07條、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本公司已採用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請注意,在股東已同意接收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情況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以代替印刷本。

### 徵集電子聯絡資料

為促進公司通訊的電子化,如閣下尚未提供電郵地址,請在隨附之回條(「**回條**」)中提供電郵地址並交給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便接收(i)當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時有關公司網站發佈相關公司通訊的電郵通知,以及(ii)本公司日後以電子形式發佈的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2)。為確保及時收到最新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建議閣下透過掃描回條上列印的閣下個人專屬二維碼來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若閣下早前已提供電郵地址,本公司將繼續以該電郵地址向閣下發送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發佈通知。

若閣下希望收取或繼續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但尚未提出有關要求,請填妥回條並交給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發送電郵至 [JinmaoServices.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JinmaoServices.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以及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請注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之指示將直至本公司於翌年刊發下一份年報為止之前有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僅以電子形式載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jinmaowy.com](http://www.jinmaowy.com) 或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閣下可(i)在本公司網站主頁選單中按「投資者關係」一項;或(ii)透過聯交所網站,瀏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若閣下欲領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印刷本,請將閣下之書面要求經股份過戶登記處通知本公司(郵寄至上述地址或電郵至 [JinmaoServices.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JinmaoServices.ecom@computershare.com.hk))。

如閣下對本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的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熱線8610-56973014或電郵至 [JinmaoServices.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JinmaoServices.ecom@computershare.com.hk)。

承董事會命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宋鏐毅

2026年4月22日

- 附註: 1.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年報,包括董事報告、本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為了避免疑義,這不包括會議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

